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文件

市财发〔2015〕253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文物（文化）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我们重新修订了《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号 828 (7108) 文财市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促进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改善我市文物保护条件，发展繁荣我市文物事业而设立的专项文物保护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资金类别为项目申报类。所有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必须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五条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及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专项资金应体现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文物保护资金主要用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及可移动

文物的保护维修与修复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

- (一) 文物维修保护工程支出；
- (二) 文物库房、展室展陈设施更新及维修支出；
- (三) 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项目工程支出；
- (四) 文物保护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包括文物保护的规划和方案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前期测绘及考古现场保护等；
- (五) 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包括保护方案设计，文物技术保护，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等；
- (六) 文物陈列布展支出；
- (七) 文物修复支出；
- (八) 文物保护工程后期费用，包括工程审计、财务审计等；
- (九) 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及文物征集等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核程序如下：

(一) 每年9月底前，由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专项资金下年度重点安排方向，明确绩效目标，印发项目征集指南或文件，并同步通过项目库系统发布，征集下年度具体项目。

(二)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征集指南要求，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申报项目。同时，填报项目标准文本，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并附报相关的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以及项目立项报告、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工程图纸、有关照片及项目详细预算等。

(三) 区县（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排序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于每年12月底前上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文物局、市财政局报送核准项目申请；市级相关项目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市文物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申请并于每年12月底前直接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申报。

(四) 市文物局根据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项目单位项目申报及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意见，并会同市财政局对初选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后，于当年3月底前会议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于4月底前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和执行的主要责任人，对审核申报的项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

- (一) 重复申报的项目和申报内容相似的项目；
- (二) 不符合项目征集指南要求，越级申报、财政或文物部门单方上报的项目；
- (三) 需经上级文物部门和发展改革、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尚未取得批复文件的项目；
- (四) 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考评较差、会计信息不实、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 (五) 申报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必须坚持“突出重点、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发生项目撤消、变更，需要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的，必须将调整项目和理由通过原上报渠道逐级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经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审核、正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已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当年12月仍未实施的，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应当对该项目予以注销，收回已拨付资金。当年未完工项目，年终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每一个保护项目工程完成或竣工后，用款单位都需组织验收和上报资金效益反馈，重大工程项目由市文物局、市财政局组织专门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工程决算、工程设计资料、有关施工记录等。同时各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写出项目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文物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文物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或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属文物保护单位、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和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条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凡属以下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
- (二) 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 (三)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造成损失和浪费；
- (四) 抵制检查和审计工作，或提供虚假材料；
- (五) 会计核算弄虚作假；
- (六) 不按规定向文物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不报送相关资料；
- (七)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废止。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制定发布的《西安市文物保护维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市财事〔1999〕1066号）同时废止。